行政訴訟委任書（一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委任人 ○○○　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 生日：

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 郵遞區號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

 送達處所：

受任人 ○○○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

 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
 性別：

 生日：

 職業：

 住：

 郵遞區號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

 送達處所：

委任人因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委任（請勾選）

□律師

□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

□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□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的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

○○○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的權限（如果有限制，請表明），

□並且有

□但沒有

行政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但書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的特別代理權及同條第2項關於強制執行的行為或領取所爭物的特別代理權。依照同法第50條前段的規定，提出這份委任書。

 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委任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受任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